

曲靖市沾益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曲靖市沾益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填报人：钱学曾

2024年6月21日

序号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1	沾益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	沾益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对新建、扩建粘土砖(瓦)生产项目的处罚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粘土砖生产企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取缔。	行政处罚
3	沾益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对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内使用粘土制品的处罚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数量处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	沾益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5	沾益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p>《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695号）《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曲靖市沾益区委办公室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沾益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沾办通发〔2019〕27号）《云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	行政监督检查
6	沾益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权进入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笔录；经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违法设施设备和不合格产品。</p>	行政监督检查
7	沾益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协助上级民爆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储存、销售的监督管理检查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8	沾益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工业节能监察办法》</p>	行政监督检查